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食药监办科函〔2016〕358号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简易包装的茶叶产品是否认定为 预包装食品问题的复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你局《关于对简易包装的茶叶产品是否认定为预包装食品的请示》（桂食药监报〔2015〕70号）收悉。经商国家卫生计生委，现函复如下：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规定，预包装食品指“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的食品，包括预先定量包装以及预先定量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并且在一定量限范围内具有统一的质量或体积标识的食品”。来函中“简易包装的茶叶产品”建议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判定。对于预先包装并具有统一质量或体积标识的产品，应当按照预包装食品管理；对于散装食品，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称重销售食品等有关问题的复函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6年5月16日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检院、中保委。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

国卫办食品函〔2016〕435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 称重销售食品等有关问题的复函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

你厅《关于商请明确称重销售食品标准适用问题的函》（食药监办科函〔2016〕53号）和《关于商请明确简易包装茶叶产品是否为预包装食品的函》（食药监办科函〔2016〕64号）均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规定，预包装食品指“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的食品，包括预先定量包装以及预先定量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并且在一定量限范围内具有统一的质量或体积标识的食品”。来函所提“称重销售食品”、“简易包装产品”的描述不完整，建议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判定。对于预先包装并具有统一质量或体积标识的产品，应当按照预包装食品管理；对于散装食品，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专此函复。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2016年4月27日印发

校对:逢炯倩